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次合作对公司经营业绩及长期收益的影响根据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情况确定。
-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基于各自的主营业务与资源，同意多领域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企业的行业优势，共同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互为重要合作伙伴。双方本着发展、共赢、平等、互利的原则于2017年8月2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7963270W

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429号湖南联通通信指挥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永博

成立时间：2001年04月18日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作为世界企业500强之一，是中国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拥有覆盖全国、通达世界的现代通信网络。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是湖南省内特大型综合电信服务运营商，拥有规模庞大的长途和本地固定通信网、移动通信网、宽带互联网、云数据基地，以及与通信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等业务。

关联关系：中国联通湖南省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二）合作内容

1、应用平台合作

甲方充分发挥其智慧医疗平台能力和技术优势，作为乙方智慧医疗的平台服务合作伙伴，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和业务，满足甲方客户对于健康管理、精准医疗、全程服务的需求。

乙方为甲方提供智慧园区、智慧工厂、智能设备管理等综合应用信息化解决方案，满足甲方生产、管理、服务的智能化升级需求。

2、通信业务合作

甲方将成为乙方全国性集团客户及通信业务的重要合作伙伴和重点保障客

户，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便捷、安全的固定电话、数据专线、互联网接入、移动通信、800电话、呼叫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等通信产品与服务，全面配合甲方及其下属各分支单位在互联网+时代的信息化能力的全面打造和提升，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资费价格和高等级服务。

3、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合作

在物联网领域，乙方为甲方开放提供可管可控的物联网管理平台（Jasper物联网管理平台），并开放该平台API，以方便甲方的二次开发使用；乙方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及基础带宽资源优势，协助甲方搭建或合作共建相关物联网数据平台、客户服务云平台等。

双方将积极拓展物联网、云计算及大数据领域的合作，建设实施物联网应用典范，助力打造智慧医疗、智能机械、智慧工厂样板项目。

4、市场合作

乙方将利用其各类网点渠道及现有客户服务体系资源，协助甲方进行产品宣传与推广，包括但不限于：渠道开放、联合市场拓展、客户互惠政策提供、市场信息共享等。具体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配合完成。

5、技术交流

为了加快技术融合与新应用推广，双方可根据自身需要，不定期举办智能机械、智慧医疗、健康管理、精准医疗、智慧农业等相关的联合技术交流、展会、培训等活动。

6、服务保障

乙方将甲方列为“五星级大客户”，提供一站式受理、7×24维护支持和故障处理服务。针对甲方所需的无线通信、数据传输等需求，优先进行通信网络的保障和优化。

针对与甲方的全面合作，乙方承诺：对所有合作的业务，乙方为甲方组建专业的技术和业务服务专属团队，并单独为甲方定制特殊优惠政策和服务标准等级，并确保所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最高性价比。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肆年，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智能健康监护手表销售市场的开拓，该次合作有效实施后能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同时，本协议的签署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中国联通的合作，有助于将公司与中国联通的合作模式在中国联通其他区域进行复制推广，具有积极的战略性意义。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的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但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金额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